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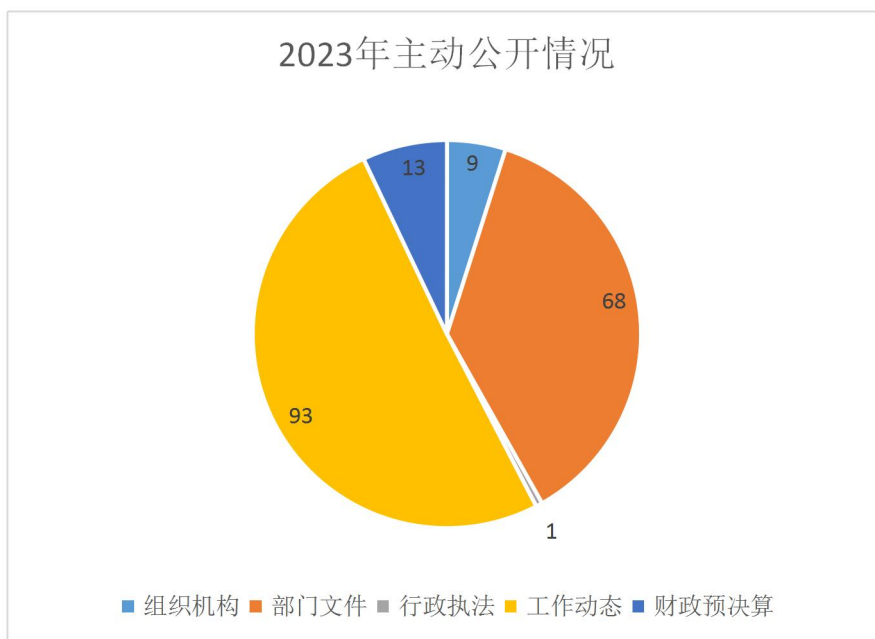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围绕“让群众知情、解群众疑惑、保群众满意、促事业发展”的工作目标，创新思维，真抓实干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通过黄埔信息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4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 9 条、部门文件 68 条、行政执法 1 条、工作动态 93 条、财政预决算 13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（其中自然人申请 38 件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2 件）、2022 年结转 1 件，其中 40 件按时办结（予以公开 7 件、部分公开 2 件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27 件、不予处理 1 件、其他处理 3 件），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，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办统一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填报标准，完善了公开形式；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的要求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及时维护更新平台信息。自觉接受区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对我局政务公开的监督，抓好满意度测评，诚恳接受意见和批评，力争工作更加完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4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8	0	0	0	0	2	4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2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7	0	0	0	0	0	2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3	0	0	0	0	0	3
(七) 总计		38	0	0	0	0	2	4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有待加强、网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重要事项、协调解决问题，涉及跨部门、跨层级的信息公开重大疑难案件，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研判和联动处置，确保响应及时，形成合力；二是及时妥善处理网民留言，确保网民留言回应质量和时效，切实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；三是推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，积极主动参与市、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